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27,754	2,488,126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1,765	1,215,158	2.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	(18,096)	增加16,296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923	509,098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721	(16,230)	增加43,951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2	(1.3)	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0.151	(0.089)	增加0.24元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0.151	(0.089)	增加0.24元

2.1.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28,028	2,488,400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2,029	1,215,421	2.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	(18,096)	增加16,296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923	509,098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719	(16,234)	增加43,953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8,011	(15,187)	增加43,198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	(1.3)	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0.151	(0.089)	增加0.24元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0.151	(0.089)	增加0.24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5
处置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934)
小计	(34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
合计	(292)

2.1.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316.45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316.43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2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61.55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64.19亿元，差异为人民币2.64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681,403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675,254名，境外H股股东6,149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注册股东137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0.25	146,882,339,136(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11.42	20,902,536,082(3)	0	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2.09	3,819,971,070	0	3,819,971,070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12	2,051,488,603	0	2,051,488,6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20,165,12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0.33	610,354,991	0	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560,000,000	0	0
博时基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鑫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12	220,00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	206,109,200	0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70,207,541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中国石油集团	146,882,339,136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902,536,082	H股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819,971,070	A股
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51,488,603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165,128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0,354,991	A股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	A股
博时基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鑫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A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207,541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业绩回顾

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世界经济呈现良好复苏态势，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恢复势头，并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长18.3%。受益于经济恢复、产油国继续执行减产协议等因素，国际油价自年初持续上涨，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1.1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1.9%；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平均价格为58.13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7.7%。国内成品油消费同比大幅增长，汽油、柴油消费基本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也同比大幅增长。

本集团抓住宏观经济复苏、油气市场需求回升、价格上行的有利时机，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提质增效，不断优化生产运行，大力加强市场营销，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经营效益同比大幅增长，财务状况保持稳健。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55.70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4%，其中国内实现价格55.6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4%；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6.56美元/千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28.6%，主要由于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随油价上涨而增长，国内实现价格6.32美元/千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9.0%，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比上年同期增长1.2%。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19.23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090.98亿元增长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7.2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亏损人民币162.30亿元增利人民币439.51亿元。

勘探与生产业务坚持效益勘探开发，努力增加经济可采储量和效益产量；大力实施“稳油增气”策略，国内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持续降低单位油气操作成本。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实现油气当量产量417.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8%，其中国内油气当量产量372.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3%；海外油气当量产量44.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21.7%，主要由于油气价格上升产品分成量减少。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28.8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48.83亿元下降13.4%，主要由于国内原油实现价格同比下降、折旧折耗增加等影响。单位油气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1.0%，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比上年同期下降8.0%。

勘探与生产板块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21年	2020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21.4	232.7	(4.9)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85.8	186.9	(0.5)
海外	百万桶	35.5	45.8	(22.4)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173.9	1,086.9	8.0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122.3	1,023.8	9.6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51.6	63.1	(18.2)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417.1	413.9	0.8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72.9	357.6	4.3
海外	百万桶	44.1	56.3	(21.7)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炼油与化工业务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加强生产运行组织，密切产销衔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增销高附加值产品；坚持从严管控成本费用，努力拓展毛利空间，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8.2%。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加工原油298.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7.8%；生产成品油2,694.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9%；生产乙烯160.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5%；化工产品商品量738.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0.8%。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146.7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87.02亿元增利人民币233.77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利润人民币102.0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62.92亿元增利人民币164.97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炼油产品销量和毛利增加以及库存增利影响；化工业务经营利润人民币44.7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24.10亿元增利人民币68.80亿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销量和毛利增加影响。

炼油与化工板块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21年	2020年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298.0	276.5	7.8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26,946	25,208	6.9
其中：汽油	千吨	12,395	10,967	13.0
煤油	千吨	2,842	2,394	18.7
柴油	千吨	11,709	11,847	(1.2)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乙烯	千吨	1,609	1,539	4.5
合成树脂	千吨	2,642	2,473	6.8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316	342	(7.6)
合成橡胶	千吨	263	246	6.9
尿素	千吨	382	261	46.4

销售业务积极开展精细化市场营销，大力加强营销成本控制，持续优化库存管理，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化统筹安排成品油出口，争取销售效益最大化；坚持油品与非油业务一体化发展，非油业务效益大幅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销售成品油3,624.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2%，其中国内销售成品油2,419.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0.9%。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3.1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165.93亿元增利人民币199.08亿元，主要由于成品油销量和毛利增加以及库存增利等因素影响。

销售板块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21年	2020年	
汽油、煤油、柴油总销售量	千吨	36,248	35,478	2.2
其中：汽油	千吨	16,419	14,799	10.9
煤油	千吨	3,318	3,694	(10.2)
柴油	千吨	16,511	16,985	(2.8)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售量	千吨	24,195	20,005	20.9
其中：汽油	千吨	12,863	9,972	29.0
煤油	千吨	2,149	1,170	83.7
柴油	千吨	9,183	8,863	3.6

加油站及便利店数量	单位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加油站数量	座	22,571	22,619	(0.2)
便利店数量	座	20,346	20,212	0.7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抓住市场需求回升的有利时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推动消费旺季扩销增效；持续优化气源结构，确保国产气全产全销，努力降低进口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进口气”）成本。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国内天然气销量546.5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4.6%。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5.19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13.59亿元增长63.0%，主要由于天然气销量增加、价格上升、采购成本下降以及上年管道资产重组等因素综合影响。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80,752	52,325	54.3	主要是由于应收商品销售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75,218	41,354	81.9	主要是由于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13	81,769	(52.7)	主要由于偿还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7,188	12,608	115.6	主要由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2021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4,699)	(7,288)	(35.5)	主要是由于长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955	1,794	(46.8)	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30)	(121)	(75.2)	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6)	(7,848)	(99.7)	主要是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46	–	–	主要由于本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处置部分资产产生收益
投资收益/(亏损)	3,320	(89)	(3,830.3)	主要是联营合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	44,149	(9,252)	(577.2)	主要是由于油气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升
营业外收入	478	310	54.2	主要由于加油站迁建补偿款等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67)	(1,733)	(32.7)	主要由于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支出减少
利润/(亏损)总额	43,460	(10,675)	(507.1)	主要是由于油气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升
所得税费用	(11,817)	(2,678)	341.3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净利润/(亏损)	31,643	(13,353)	(337.0)	主要是由于油气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719	(16,234)	(270.7)	主要是由于油气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升
少数股东损益	3,924	2,881	36.2	主要由于本集团附属公司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与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影响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下属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昆仑能源”）和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昆仑能源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60%股权和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LNG公司”）75%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从昆仑能源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1-008号）以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季度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1-0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继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继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该聘任于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杨继钢先生简历

杨继钢，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杨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1998年1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炼油化工部总工程师，1999年9月任炼化与销售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年12月任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8月任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5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兼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1年4月兼任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板块（炼化子集团）党工委委员。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1-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介：为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本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所属企业分别出资29亿元、51亿元及20亿元共同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
- 中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油资本为中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本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本公司拟与中石油集团、中油资本或所属企业分别出资29亿元、51亿元及20亿元共同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油资本为中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石油集团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石油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石油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40,88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785.9亿元；2020年度，中石油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20,87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7亿元。

2、中油资本

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注册资本：1,264,207.9079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路7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石油集团为中油资本控股股东，持有其77.35%股份

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油资本经审计资产总额9,400.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94.14亿元；2020年度，中油资本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1.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4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或上海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标的公司拟主要通过对外投资发现战略性投资机会，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产业资本投资（非金融业务）。

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中石油集团	51.00	51.00
本公司	29.00	29.00
中油资本或所属企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1：公司初步拟定按照3:3:4的比例3年内分三次完成出资；

注2：上述相关注册信息以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有关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设立专门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拟设立合资目标公司有利于：（1）实施创新战略和绿色低碳战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业务，有利于多能互补格局构建；（2）通过财务投资发现战略投资机会，有利于发挥产业资本孵化和撬动作用，促进资本和金融业务迈上更高水平，培育形成新技术、新业态；及（3）有利于盘活资本存量，实现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产业资本投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产业资本投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李凡荣先生、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黄永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

八、公告附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1-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9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20-F年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初步拟定的股权结构为：中石油集团51%、公司29%、中油资本2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048 公司简称：保利地产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广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东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4,170,268,880.79	1,251,374,919,086.42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78,498,385.01	180,231,098,579.00	1.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9,616,180.51	−30,100,935,409.42	
营业收入	25,054,589,432.73	23,822,994,137.47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698,692.01	2,379,343,780.02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087,246.38	2,341,442,248.84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50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4.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4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77,15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85,06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90,64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87,37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91,075.36
所得税影响额	−23,911,261.89
合计	115,611,445.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1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814,019	4.24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91,870,268	4.1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7,138,810	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645	2.8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630,000	1.74	0	质押	161,2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655,800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37,536,654	1.15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382	1.06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5,137,295	0.9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人民币普通股	4,511,874,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814,019	人民币普通股	507,814,0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91,870,268	人民币普通股	491,870,2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7,138,81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38,8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645	人民币普通股	334,587,64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55,8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37,536,654	人民币普通股	137,536,6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0,38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5,137,295	人民币普通股	115,137,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第八大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和第十大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同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公司第一季度简要经营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行业运行平稳，同时受去年同期低基数效应影响，行业主要指标规模及同比增速均有明显提升。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3.60亿平方米，销售金额3.84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3.8%和88.5%，规模均创同期历史新高；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2.76万亿元，同比增长25.6%；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3.62亿平方米，竣工面积1.91亿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28.2%和22.9%。政策方面，中央坚持“房住不炒”调控基调，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严防消费贷、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同时，通过推行重点城市供地“两集中”政策，稳定土地供应预期。多个热点城市调控力度加码，不断完善限购、限售等政策，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金额1242.82亿元，签约面积718.25万平方米，分别同比增加75.0%和46.5%。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项目38个，新增容积率面积811万平方米，总获取成本452亿元。一季度新开工面积10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2%；竣工面积4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建拟建项目698个，总建筑面积27677万平方米，待开发面积7773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5%、5.10%；公司毛利率为35.45%，同比下降4.36个百分点。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现金回笼1044亿元，回笼率为84%；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305.77亿元，资金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141.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4.78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02%、1.25%。资产负债率为78.66%，资产结构保持平稳。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874.32	29,473.50	−24,599.18	−83%	套期保值业务平仓
衍生金融负债	6,634.26	2,115.89	4,518.37	214%	套期保值币种汇率变动
应交税费	−644,300.30	−362,750.58	−281,549.72		预缴税金增加
应付利息	62,783.13	132,008.41	−69,225.28	−52%	支付借款利息
其他综合收益	9,528.41	19,157.79	−9,629.38	−50%	套期保值业务平仓收益兑现
使用权资产	571,857.04	4,021.96	567,835.08	14118%	执行新租赁准则，报表项目调整，详见“四、附录−4.2”
租赁负债	541,165.46	2,823.21	538,342.25	1906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93,323.11	69,359.65	23,963.46	35%	销售规模增加
研发费用	6,229.78	306.68	5,923.10	1931%	研发支出归集方式变化
投资收益	69,903.03	1,800.18	68,102.85	3783%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平仓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961.62	−3,010,093.54	5,131.92		销售回笼收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支付合作单位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9.33	−499,072.24	83,692.91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914.25	1,746,296.40	788,617.85	45%	净增贷款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公告索引
2021年1月29日	16.3	3+2	3.6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9	5+2	3.98	
2021年3月16日	10	3+2	3.6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9.4	5+2	3.90	

2、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公告索引
2021年3月31日	25	3	3.6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包括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关联担保问题，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现金收购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安泰控股及新泰钢铁。

安泰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2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李安民先生持有90%的股权，李猛先生持有10%的股权。

新泰钢铁系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200米，主要经营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钢筋、线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

公司与安泰控股、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若本次交易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届时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同时，公司对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应收款将全部收回。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构成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与论证。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389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21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2020年年报》称，2020年至今，公司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发展）、现大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鑫能源）及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尚未收回资金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9%。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2020年度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海越发展、现大股东汇能鑫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期末，尚有7.99亿元未退回。此外，报告期期后新增10.02亿元资金占用。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合计14.5亿元。

请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面审慎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具体发生过程、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截至目前，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3）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4）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告，2020年至今，公司前大股东海越发展、现大股东汇能鑫能源等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是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并且公司通过存单质押方式为前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18.278亿元违规担保，已经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解除。公司违规担保解除公告及前期公告中，未披露公司与前大股东及现大股东存在其他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前大股东及现大股东近3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及相关责任人；（2）结合上述解除违规担保的具体过程、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流向，核实违规担保是否彻底解除；（3）结合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4）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均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在前期公告中，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公司及相关方审慎制定并补充披露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且确保整改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违法违规，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追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1年5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待回复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要求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